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5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臺北分署強力執行汽燃費、停車費、通行費案件 成效顯著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自5月9日起至今(18)日強力執行民眾欠繳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、停車費及公路通行費案件，落實公權力，增裕國庫收入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民眾駕駛汽、機車，依法每年應繳納燃料使用費，停放於公有收費停車場應繳納停車費，行駛於收費之道路亦應繳納公路通行費，如逾期未繳納則由各主管機關移送執行。此類案件之個案金額雖不高，惟部分民眾卻心存僥倖，拖欠不繳，甚至累積達數百筆。義務人既然使用車輛，應有相當履行能力。為落實公權力，臺北分署配合法務行政執行署專案列管之全國累積欠費前100名及各別欠費前50名大戶共20人，自本月9日起至今(18)日強力執行，扣押其存款、薪資、工程款、禁止處分車輛，協請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就義務人之車輛提供即時停車資訊，並由行政執行官率同書記官、執行員至現場促請義務人繳納或辦理分繳納，據統計，列管之案件中，有4件全額清償，2件扣押存款、工程款足額，累計徵起新臺幣264萬6,617元，成效顯著。

臺北分署提醒民眾注意愛車是否有未繳之汽(機)車燃料使用費、停車費或公路通行費，如有則儘速繳納，於收到各行政執行分署寄發之繳款通知書時，請務必於通知書所載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否則將面臨存款、薪資、車輛等財產遭扣押、拍賣，該分署將持續加強執行。